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召开，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了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节约资源，提高审议决策效率，新增鼎公司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新增鼎公司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4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1年1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徐志军、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见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 提案1.00，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表决意见项下“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

2. 提案2.00、3.00、4.00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拟选候选人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中填写选举票数。

3.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795,708,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本次转增的1,008,352,388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287,152,602股股票过户至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从而导致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增鼎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增股票过户后，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后续新增鼎公司将有条件受让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8,55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795,70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增鼎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上述让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让渡的风险；同时，如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完成让渡，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

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的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R1527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一）”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K4462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二）”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5995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三）”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B7114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四）”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5、“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2728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五）”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67,45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2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3、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福州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融通众金持有的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拍卖，且购买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强、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强、吴双、凌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现场查阅和收集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申港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李强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636,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1958899-8688
邮箱：stock@kelimotor.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建筑装修	1,442.87	1,256.52	2,579.89
住宅装修	76,494.83	291,518.22	125,209.15
装修设计	77.66	2,188.11	–
合计	78,015.36	294,962.85	127,789.0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1象屿股份SCP001”，公司已于1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7日，起息日为2021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18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 SCP014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以18.4亿元总价格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渝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80%股权，收购价格为14.72亿元；四川公司收购20%股权，收购价格为3.68亿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二、进展情况

1、泸渝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泸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文件，收费期为2013年6月28日至2043年6月27日，期限30年；泸渝高速公路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检测且评定等级达到国家规定可正常通行的标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满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约定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将第二批转让款转至共管账户。

2、2021年1月13日，泸渝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泸渝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17-3382026　0917-3382333　0917-3382666
邮箱：wangfei9888@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勇、史哲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邮箱：qiaoqiao@xbmail.com.cn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新增聘任赵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赵海生先生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赵海生，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十部业务员、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3,534,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549,147,412股将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近日，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的承诺函，就其未来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轻盐集团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雪天盐业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轻盐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illegible]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illegible]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illegible]

[illegible]

目前项目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